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44號

抗 告 人 蔡政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有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上開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01

法官 林 麗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